

客家委員會

「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校(園)申請檢核表

【註】本檢核表不須列印交付，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及份數(請雙面列印)，於規定期限內送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客家專責機關）辦理初審。

請自行檢視	編號	檢具文件、資料	份數	備註
	1	本案實施計畫申請表	10	客語教學內容【可檢附配合校/園學期課程表或主題活動教學大綱期程表、園教學教案或該年級總體課程計畫之課程進度表】
	2	經費預算明細表	10	
	3	教學一覽表	1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用
	4	電子檔光碟（編號1-3 相關資料）	1	封面請註明申請單位
	5	陪伴員相關證明文件	1	如有申請陪伴員須檢附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或證明。
	6	私立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	1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申請表
(國中、小及幼兒園適用)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單位全銜：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郵遞區號□□□□ 立案號：_____

2. 計畫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_____ e-mail：_____

3. 計畫執行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現況分析：

- (1) 全校(園)班級數：_____、全校(園)學生人數：_____
- (2) 全校(園)老師數：_____人、客語老師(帶班老師)：_____人
- (3) 客籍學生數約：_____人、其他語言學生數約：_____人

二、計畫內容摘要：

1. 預定開辦客語教學內容概述：

例如：配合校/園學期課程表或主題活動教學大綱期程表、園教學教案...如後附。

2. 預定開班之總班級數計_____班，總人數計_____人。

3. 計畫期程內預計申請_____位陪伴員/協同教學者，共計_____節(時)；名單資歷如後附編號 1 至 3 號之依序佐證資料。

4. 申請計畫之帶班師資名單/背景及陪伴人員資料，如下表列：

編號	參加班級		帶班老師姓名 (授課科目)	客籍或非客籍	帶班老師是否通過客語認證		陪伴員或協同教學者	
	年級名稱 (年齡層)	學生數			否	是：級別/ 腔調別	客語薪傳師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哈客班 (大班)	30		是		1. 中高級(海陸) 2. 中級(四縣)	姓名 計 ○ 時	姓名 計 ○ 節
2	哈客班 (小班)	30	自然	否	否		姓名 計 ○ 時	姓名 計 ○ 節
3	三年忠班 (中年級)	28	社會			1. 中高級(四縣)		

三、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元計，請參閱補助項目基準表編列說明）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四、計畫執行效益及預期困難？是否有解決方案？

五、填表單位：

_____（關防）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校(園)，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客語教學內容一覽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客家事務專責單位)辦理初審。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校(園)經費預算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說明	備註
1	陪伴員				○月○日至 ○月○日計 ○時(節)	1. 國民中學每人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人每節 320 元及幼兒園每人每小時 320 元。 2. 每班同時段以申請 1 人為原則，須說明起訖日期及時(節)數。 3. 申請時須檢附客語薪傳師證書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2	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3	代課費					1. 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之費用。 2. 國民中學每人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人每節 320 元及幼兒園每人每小時 320 元，每位代課以 30 節(小時)為上限。
4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5	語言研究費					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 40 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每人授課時數乘以每小時 40 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6	教材編輯費					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 600 元；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支給 600 元。
7	教材教具					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每校每學期 2 萬 5,000 元為上限，每校每學年度以 5 萬元為上限，申請時須說明相關明細。
7	活動費					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事項費用，每校園每學年度最多補助 5 萬元。
8	雜支					以項次 1 至 7 加總之 5%為上限。
總計						

各校（園）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教學一覽表

供所轄縣市政府彙整參考

編號	各校（園）計畫資料		
	校（園）/ 聯絡人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1	○○市○○區 ○○國民小學 或幼兒園(地 址：○○市○○ 區○○里○○ 路○號)/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00)0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0 0 信箱：	總經費：0 萬 0,000 元 1. 陪伴員○位 0 萬 0,000 元 2. 健保補充保費 0,000 元 3. 代課費 0 萬 0,000 元 4.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金 0,000 元 5. 語言研究費 0 萬 0,000 元 6. 教材編輯費 0 萬 0,000 元 7. 校園教材教具 0 萬 0,000 元 8. 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及 成果發表、觀摩等費 0 萬 0,000 元 9. 雜支 0 萬 0,000 元	1. 000/08/01-000/07/31 開設 3 班總計 75 人(含幼兒園 1 班 25 人、國小 2 班三年 級 (30 人)、1 班六年級 (20 人)。 2. 陪伴員共○位，1 位在幼兒園（從上午 9：30 至下午 00：00）、1 位在國小 3 年級國語課/○節，擔任客語支援教師/ 陪伴員。 3. 如所附教學課程表：例如主題為「交通 工具」、「常吃的食物」、「植物」延 伸客語教學，國語、數學、綜合 3 科之 使用輔助教材為○○、○○及○○，並 結合聯絡簿與家長分享。 4. 辦理效益或客語學習評量： (1) 會說○○詞句。 (2) 會○○與同儕溝通、打招呼。 (3) 會以繪本之故事，延伸學習○ ○。